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徐言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就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6日，就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2022年7月5日，就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4日，就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就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聘任赖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0日，就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进行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微信、邮件、面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参加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

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参与讨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与审议，并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徐言生

2023 年 4 月 27 日